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佔股份權益及淡倉

部分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按現行認股權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本公司之前認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終止）及現行認股權計劃（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董事						
王建宙（兼任 首席執行官）	600,000	600,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李躍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魯向東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薛濤海	200,000	100,000	2002年7月3日	—	100,000	22.85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張晨霜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李默芳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何寧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66,000	166,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0,000	9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90,000	22.85
	320,000	32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 認股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李剛	1,000,000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	—	33.91
	180,000	18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100,000	100,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90,000	95,000	2002年7月3日	—	95,000	22.85
	270,000	27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徐龍	1,170,000	1,170,000	2000年4月25日	—	—	45.04
	95,000	95,000	2001年6月22日	—	—	32.10
	180,000	90,000	2002年7月3日	—	90,000	22.85
	260,000	260,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僱員	26,854,000	26,162,000	2000年4月25日	692,000	—	45.04
	72,204,000	71,605,000	2001年6月22日	599,000	—	32.10
	118,408,500	86,755,500	2002年7月3日	453,500	31,199,500	22.85
	285,743,500	284,078,000	2004年10月28日	801,500	864,000	22.75
		475,826,500	(註(a))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期間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1%。

(b)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認股權行使期間	行使價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6月30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7.39元	港幣721,477,325元	31,574,500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6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6.52元	港幣19,656,000元	864,00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spire的董事及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Aspire所賦予的認股權。

	於期間初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期間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失效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美元
Aspire 董事*	2,800,000	2,800,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	0.182
Aspire 僱員*	11,545,000	10,83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3)	710,000	0.298
	730,000	72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3)	10,000	0.298
	2,810,000	2,54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3)	270,000	0.298
	2,470,000	2,180,000	2004年3月18日	(註3)	290,000	0.298
	1,115,000	1,11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3)	—	0.298
		20,190,000	(註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spire並無按Aspire計劃賦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任何認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所賦予的認股權(續)

註：

1.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佔 Aspire 已發行股本的2.15%。
2. (a) 認股權的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董事獲得委任的兩年後；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及
 - 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結束的期間內行使。
3. (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 (ii) Aspire 的股份上市後；及
 - 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的期間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 Aspire 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授予認股權的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直接	持有普通股數目	間接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	—	14,890,116,842		75.46%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5.46%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5.46%

註：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的登記冊中所載的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最新發展與展望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發布，本公司認為，從目前來看，本次人民幣匯率調整對公司是有正面影響。

由於用戶、話務量、收入、利潤等增長超過了本集團的預期，市場潛力仍然很大，為了抓住市場機會，本集團適度增加二零零五年全年資本開支計劃，預測增加部分控制在原定計劃78億美元的15%以內。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繼續進一步市場細分，深化品牌策略，突出差異化服務，鞏固和發展中高端客戶群，全力打造精品服務，實施精細化管理，努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加強營銷管理以及終端和渠道的掌控，充分挖掘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潛力，大力發展新業務，積極準備3G的推出，保持公司的長期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除了關於準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內容方面的要求（將於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時生效），以及關於王建宙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方面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王建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王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

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符收取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給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補充資料

以上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構成影響的重要差異與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的大致相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要差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的影響總結如下。下列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未經獨立審核。

	截至2005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4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股東應佔利潤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2,905 43	24,043 355	2,275 296	18,828 2,44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股東應佔利潤近似值	2,948	24,398	2,571	21,27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15美元	人民幣1.24元	0.13美元	人民幣1.08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15美元	人民幣1.23元	0.13美元	人民幣1.08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基本淨利潤*近似值	0.75美元	人民幣6.19元	0.65美元	人民幣5.41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報的 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0.74美元	人民幣6.17元	0.65美元	人民幣5.40元

* 根據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5股普通股的比率計算。

為方便讀者，以上表格是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公布1美元兌人民幣8.2765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賬項已經或可以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其他資料

預測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